

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布《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在北屯市人民政府网站全文公开，如对《报告》有异议，请与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机关行政服务中心 B530 室，电话 0906-337674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师市教育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师市党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原则”，及时主动公开教育领域信息。2025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9 条，涵盖教育动态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年内未涉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认真履行职责。完善主要领导牵头统筹、分管领导专项落实、办公室协调推进的工作体系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限要求等。严格做好文件公开的审核把关工作，

定期开展自查，确保政策依据准确、文字表达规范。二是强化日常监督。主动公布并更新监督联系方式，认真做好社会高度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信息公开工作，尤其是涉及义务教育招生政策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，及时收集群众反馈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84.36

备注：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含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	其他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议后起诉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，部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增强，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还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，特别是围绕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等业务，提供更深入更细致的政务信息。二是深化政策解读，进一步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对重要政策信息进行及时解读，加

强对政策解读发布质量的把关，妥善回应公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

2026年1月30日